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公 佈**  
**買賣協議之該等補充協議**  
**其他澄清**  
**及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之該等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有關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666,710,000股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賣方及擔保人與投資者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誠如該公佈所述，買賣協議之其後條件之一為賣方須促使本公司修訂細則，致使罷免董事須由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該等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自買賣協議刪除該其後條件，此外，訂約方已同意所有有關須由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之細則修訂須以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為前提。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然維持不變及生效。

由於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須待當中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或倘出售銷售股份並不進行時另行刊發公佈。

## 其他澄清

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公佈及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該公佈及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該公佈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公佈及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登載該公佈。因本公司之無心之失，該公佈並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2.1條於刊發前呈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以供審閱。本公司對有關疏忽深感抱歉並就此致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